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27/2019 號

有關

鍾俊輝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沈士文先生 (副主席)
- 陳湛文先生 (委員)
- 伍新華先生，M.H. (委員)

聆訊日期：2020 年 9 月 21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20 年 11 月 10 日

裁決理由書

背景

1. 這宗上訴是上訴人作出的一系列行政上訴（即 AAB 23/2019、AAB 27/2019、AAB 1/2020 及 AAB 4/2020）的其中之

一。在本上訴中，上訴人針對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於 2019 年 12 月 20 日頒下不繼續處理上訴人的投訴，提出上訴。

2. 上訴人曾以電郵形式要求不同政府部門提供不同案件的相關資料，當中包括：

2.1. 上訴人於 2019 年 9 月 22 及 23 日以電子郵件形式要求司法機構提供有關上訴人在 1993 年至 2003 年「被威逼利誘、屈打成招、砌生豬肉」案件的相關資料，當中包括案件編號、定罪日期、司法人員及處理個案所涉人員的資料。司法機構沒有作出回覆。

2.2. 上訴人於 2019 年 9 月 22 及 23 日以電子郵件形式要求懲教署提供有關上訴人在 1993 年至 2003 年受「冤獄」資料，包括上訴人在囚期間被懲教署兩名男職員毆打之職員資料。懲教署沒有作出回覆。

2.3. 上訴人於 2019 年 9 月 22 及 23 日以電子郵件形式要求入境事務處提供有關上訴人被入境處要求更改出生日期的資料。入境處沒有作出回覆。

投訴

3. 其後，上訴人向答辯人作出投訴，指上述機構沒有回覆他的查閱資料要求。

4. 收到上訴人提供的相關文件後，由於答辯人未能單憑上訴人發送予相關部門及機構的電郵確切地了解上訴人所要求的資料及是

否有提出「查閱資料要求」，故答辯人於 2019 年 12 月 6 及 11 日兩度去信上訴人，要求他指明他所要求的資料，提出要求的日期及途徑，是否有提交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等。惟上訴人的回覆並不能清晰地指出他聲稱發出「查閱資料要求」的日期及有關資料。答辯人亦注意到上訴人部分要求的資料包括第三者的個人資料，故已在信中向上訴人解釋「查閱資料要求」不應包括索取第三者的個人資料。

答辯人的決定

5. 收到上訴人的投訴後，經考慮過所獲得的一切有關資料後，答辯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第 39(2)(ca)條及其《處理投訴政策》第 8(d)段，決定不對相關投訴作出調查，並於 2019 年 12 月 20 日發信（「決定書」）通知上訴人決定不對其投訴作出調查的決定及原因（「該決定」）。

6. 答辯人在決定書內列舉以下理由，支持不繼續處理上訴人投訴的決定：

6.1. 由上訴人提供的資料顯示，他向司法機構、懲教署及入境事務處所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並不符合在《私隱條例》下第 20(3)條的查閱資料要求。上訴人並未能清楚提供他向這些機構或部門所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的詳情，包括提出的日期、查閱資料的範圍及透過什麼途徑提出，上訴人亦不是使用提出第 18 條「查閱資料

要求」時須使用的表格。即使答辯人兩度去信上訴人要求上訴人提供更清晰的資料，上訴人仍未能向答辯人提供足夠的資料及詳情來支持他的投訴。

- 6.2. 其次，根據上訴人提供的資料，他向司法機構及懲教署查閱的資料是屬於第三者的資料，而非他本人的個人資料。因此，這並不屬於《私隱條例》下的查閱資料要求。《私隱條例》下只容許資料當事人向資料使用者提出要求，索取有關他自己個人資料的副本，而非可藉此途徑索取有關其他人的資料。
- 6.3. 再者，答辯人認為，上訴人對司法機構、懲教署及入境事務處的投訴的主要事項與個人資料私隱無關，答辯人不能超越《私隱條例》賦予的權力行事。

上訴人的上訴

7. 以下為上訴人作出行政上訴的上訴理由的重點：
 - 7.1. 第一，上訴人認為他要求索取的資料屬與他本人有關或作出的紀錄都是關於他本人。
 - 7.2. 第二，上訴人認為他已在其發出的電子郵件清楚列出所要求的資料及詳情（包括所要求的資料的大概收集日期或期間）。
 - 7.3. 第三，上訴人認為答辯人在決定書錯誤引用胡潔冰訴行政上訴委員會的案件。

相關法律原則

8. 本委員會的管轄權源自《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行委會條例」)。行委會條例第 3 條列明，行委會條例適用於「附表第 2 欄提及的條例，適用範圍限於第 3 欄所描述的決定」。附表中第 29(ca)項表示行委會條例適用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答辯人)根據第 39(3A)條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9. 根據《私隱條例》第 2(1)條的釋義，「個人資料」是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b)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及
- (c)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10. 《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6 原則規定：

第 6 原則— 查閱個人資料

資料當事人有權 —

- (a) 確定資料使用者是否持有他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 (b) 要求 —

- (i) 在合理時間內查閱；
 - (ii) 在支付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的話）下查閱；
 - (iii) 以合理方式查閱；及
 - (iv) 查閱採用清楚易明的形式的，
個人資料；
- (c) 在(b)段所提述的要求被拒絕時獲提供理由；
-

11. 《私隱條例》第 18 條規定：

- (1) 任何個人或代表一名個人的有關人士可提出內容如下的要求 —
- (a) 要求資料使用者告知他該使用者是否持有該名個人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 (b) 如該資料使用者持有該資料，要求該使用者提供一份該資料的複本。
-
- (4) 就個人資料而言，如某資料使用者 —
- (a) 不是持有該資料的；但
 - (b) 控制該資料的使用，而控制的方式禁止實際持有該資料的另一資料使用者依從(不論是完全依從或部分依從)關乎該資料的查閱資料要求，

則他須當作持有該資料，而本條例的條文（包括本條）須據此解釋。

- (5) 任何人在查閱資料要求中，為了令有關資料使用者 —
- (a) 告知該人該資料使用者是否持有屬該要求的標的之個人資料；及
 - (b) （如適用）提供一份該資料的複本，而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即屬犯罪。

12. 《私隱條例》第 19 條(1)規定：

- (1) 在符合第(2)款及第 20 及 28(5)條的規定下，資料使用者須在收到由某人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後的 40 日內，以下列方式，依從該項要求 —
- (a) 如該資料使用者持有屬該項要求的標的之個人資料 —
 - (i) 以書面告知提出要求者該資料使用者持有該資料；及
 - (ii) 提供一份該資料的複本；或
 - (b) 如該資料使用者並無持有屬該項要求的標的之個人資料，以書面告知提出要求者該資料使用者並無持有該資料。

13. 《私隱條例》第 20(3)條規定：

在以下情況，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

.....

(b) 該資料使用者不獲提供他為找出該項要求所關乎的個人資料而合理地要求的資訊；

.....

(e) 提出該項要求須採用的格式已根據第 67 條指明，而該項要求並非採用該種格式；

14. 《私隱條例》第 39(2)(b)、(c)、(ca)及(d)條規定：

(2) 如專員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有以下情況，他可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

.....

(b) 在該項投訴中指明的作為或行為微不足道；

(c) 該項投訴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或不是真誠作出的；

(ca) 該項投訴所指明的作為或行為顯示，該項投訴的主要標的事宜，與關乎個人資料的個人私隱無關；

(d) 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

15. 根據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的(B)項第 8(b)、(c)、(d)及

(e)段：

條例第 39(1)及(2)條述明專員可酌情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調查的各種理由。在引用這些理由時，公署的政策如下：

.....

..... 公署可認為毋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如：

.....

- (b) 認為投訴屬無理取鬧，如投訴人慣常地及不斷地向公署提出針對同一方或不同各方的其他投訴，除非似屬有合理理由作出所有或大部分投訴；
- (c) 認為投訴屬不是真誠作出的，如投訴似屬因私人夙怨或其他與私隱無關的因素所引起，或投訴人提供誤導或虛假證據；
- (d) 不認為投訴的主要事項與個人資料私隱有關，例如投訴實質上是源於有關消費、僱傭、或合約糾紛。
- (e) 公署進行初步查詢後發現無違反條例任何規定的表面證據；

16. 根據委員會在行政上訴案件 2014 年第 20 號個案中的意見，委員會認為私隱專員根據《私隱條例》第 67 條賦予的權力，指明提出第 18 條「查閱資料要求」時須使用的表格。因此，根據《私隱條例》第 20(3)(e)條，如資料當事人不採用此指明表格來提出「查閱資料要求」，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要求。

17. 根據委員會在行政上訴案件 2013 年第 10 號個案中的意見，委員會認為個案中的上訴人明顯是希望透過查閱資料要求去搜集有關他控告相關資料使用者的證據，認同私隱專員持充份理據指個案中的主要事項與個人資料私隱無關，而根據《私隱條例》第 39(2)(ca)條不對投訴作出調查。

18. 根據委員會在行政上訴案件 2004 年第 32 號個案中的意見：

「如果沒有表面證據顯示投訴者所投訴的行為或作為違反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私隱專員可根據第 39 條賦予他的酌情權，拒絕調查投訴。上訴人須知，投訴他人違反有關條例，等同指控他人犯罪，此乃嚴重指控，因此投訴需要有依據，包括證據和理據，私隱專員亦要考慮投訴是否有依據，即是表面上投訴是否有證據和理據支持，才決定是否展開調查……。」

19. 根據委員會在行政上訴案件 2016 年第 21 號個案中的意見：

「33. 本聆訊委員會認為，從上述的陳述，可見上訴人提出投訴，回應答辯人，和重申自己立場時，一方面是不滿被投訴人發出「xx 業主委員會公開立場書」，夾附元朗地政處的信函及發放針對他的失實言論(包括誣稱他的地址的發射天線基站是非法安裝)，以質疑他的誠

信和抹黑他，藉此推動罷免他 yy 業主委員會主席的職位。另一方面，上訴人是不滿被投訴人發出「xx 業主委員會公開立場書」時夾附元朗地政處的信函是披露他的地址的個人私隱，認為在該公開立場書只說他的名字就足夠達到針對他的誠信的目的。然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9(2)(ca)條要求的判斷是要客觀的考慮「該項投訴所指明的作為或行為顯示」，該項投訴的主要標的事宜是否與關乎個人資料的個人私隱無關。上訴人提出和說明的投訴所指明的作為或行為是被投訴人發出來附元朗地政處信函的「xx 業主委員會公開立場書」給 yy 的業戶。由此，本聆訊委員會認同答辯人指上訴人的投訴源於他與被投訴人之間就 YY 管理事務的糾紛的判斷，但是較為準確的陳述是上訴人的投訴所指明的作為或行為，即被投訴人發出來附元朗地政處信函的「xx 業主委員會公開立場書」給 yy 的業戶，顯示上訴人投訴的主要標的事宜是上訴人與被投訴人就 YY 管理事務（特別是業主委員會的領導權）的糾紛，而這事宜是與關乎個人資料的個人私隱無關。這亦是本聆訊委員會的裁斷。」

(強調為後來所加)

20. 在司法覆核個案胡潔冰訴行政上訴委員會（案件編號 HCAL 60/2007）中，法庭裁定根據《私隱條例》第 18(1)(b)條，資料當事人只是有權取得其個人資料的複本，而非每份文件的副本。法庭亦在裁決中表示《私隱條例》的原意為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提供渠

道以供資料當事人查閱資料使用者持有他的個人資料，以及在發現不準確時要求資料使用者作出更正。法庭裁決中亦指出，《私隱條例》賦予資料當事人查閱資料的權利不可濫用，亦不得用以替代或取代其他適當途徑以補充法律程序中的文件透露權，亦不是為找尋資料作訴訟用途。

21. 本委員會認同及接納上述案例所提出的原則。

答辯人的陳詞

22. 就上述上訴理由一，答辯人作出以下回應：

22.1. 根據《私隱條例》第 18(1)條，資料當事人沒有權利查閱不屬於其自己的個人資料或不屬個人資料的資料。查閱資料要求者必須在提出查閱資料要求時，清楚及詳細地註明他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包括進一步資料，例如與之有關的某一事件或交易、收集或持有該些個人資料的情況等等，以便資料使用者找出所要求的資料。

22.2. 由上訴人提供的電郵可見，上訴人要求這些機構及部門提供的資料不屬於他的個人資料，例如案件編號、司法機構人員及處理他個案所涉及的其他人員的資料及懲教署的兩名職員資料。這些顯然是屬於第三者的個人資料及不屬《私隱條例》下定義的個人資料，所以在《私隱條例》下上訴人無權查閱。因此，上訴人

沒有任何理據支持他的聲稱，答辯人認為上訴人的理由一並不成立。

23. 就上述上訴理由二，答辯人作出以下回應：

23.1. 由上訴人提供的電郵可見，他向司法機構、入境事務處及懲教署發出的電郵內包含了不同的信息，內容冗長，並非單一向這些機構或部門索取他的個人資料，而其中提及的事宜大多與個人資料私隱沒有任何關係。上訴人要求索取的個人資料的範圍非常籠統，亦沒有清楚描述所要求的資料。例如，上訴人要求司法機構提供「被威逼利誘、屈打成招、砌生豬肉」的案件資料和要求懲教署提供「冤獄」資料，以一個合理的人的準則來看，司法機構和懲教署並不能單從上訴人的描述而確實知道上訴人是在要求查閱什麼資料。同樣地，上訴人要求入境處提供「被入境處要求更改出生日期」的資料亦沒有一個確切的範圍和日期。

23.2. 司法機構、懲教署及入境事務處亦在其網站指明，市民如欲查閱或改正該處備存的個人資料，需填寫特定的表格。該表格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根據《私隱條例》第 67(1)條所指明的，其生效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1 日。如資料當事人不採用該表格來提出查閱資料要求，資料使用者可根據《私隱條例》第 20(3)(e)條拒絕依從他的要求。司法機構亦在其網站註明，查閱或

改正個人資料的程序並不適用於查閱及更改法庭紀錄的要求。

23.3. 上訴人並沒有使用該特定的表格來提出他的查閱資料要求。此外，如上訴人希望索取有關他本人的案件資料，例如負責案件的律師及裁判官，以及案件的判決書，他並不應該使用查閱資料要求的途徑。因為查閱資料要求的主要用途是讓資料當事人索取有關他本人的個人資料，而非第三者的個人資料或一些不屬個人資料的資料。

23.4. 基於上述因素，答辯人認為上訴人並沒有依照《私隱條例》下的要求清楚地列出他所要求的資料及詳情，上訴人的理由二並不成立。

24. 就上訴理由三，答辯人作出以下回應：

24.1. 首先，答辯人在決定書引用胡潔冰一案，旨在指出《私隱條例》的原意為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提供渠道以供資料當事人查閱資料使用者持有他的個人資料，以及在發現不準確時要求資料使用者作出更正（判詞第 23 段）。法庭裁決中亦指出，《私隱條例》賦予資料當事人查閱資料的權利不可濫用，亦不得用以替代或取代其他適當途徑以補充法律程序中的文件透露權，亦不是為找尋資料作訴訟用途（判詞第 34 段）。

24.2. 其次，胡潔冰案的裁決是資料當事人只有權查閱其個人資料，而不是每份有提及到他的文件。如有關資料

並非上訴人的個人資料，在《私隱條例》下他無權查閱。

24.3. 因此，答辯人認為上訴人錯誤理解胡潔冰的案件，上訴人的理由三並不成立。

25. 答辯人亦作出以下陳詞：

25.1. 答辯人一向以不偏不倚的態度公平及公正地處理每一項（包括上訴人）的投訴，上訴人稱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扭曲他的投訴，並藉機報復的指控，是全無事實根據，答辯人予以強烈否認。

25.2. 答辯人經考慮上訴人於上訴通知書的理由及其提供的資料，以宏觀的角度來說，認為上訴人的投訴源於他對司法機構、懲教署及入境事務處過往處理他的案件的一些誤解，投訴的主要事項並不是與個人資料私隱有關。

25.3. 參照委員會在行政上訴案件 2016 年第 21 號個案及行政上訴案件 2013 年第 10 號個案中的判決，答辯人指出上訴人的投訴所指明的作為或行為是與關乎個人資料的私隱無關。因此，答辯人可根據條例第 39(2)(ca)條及《處理投訴政策》的(B)項第 8(d)段，酌情拒絕進行調查。

25.4. 同時，答辯人在向上訴人釐清投訴事項及經審閱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後，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條例規定的表面證據。答辯人認為上訴人的投訴似屬與個人資料私隱

無關的因素所引起，而其投訴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

本案議題

26. 上訴人的上訴理由，大致為投訴答辯人處理他的投訴的手法及考量中蘊含的種種問題，因而引致決定出錯。本委員會會在處理相關議題時，一併考慮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

27. 跟據上述法律原則及本案案情及雙方陳詞，本案的議題如下：

27.1. 就著上訴理由一，上訴人要求索取的資料是否只屬與他本人有關或作出的紀錄都是關於他本人。

27.2. 就著上訴理由二，上訴人是否已在其發出的電子郵件清楚列出所要求的資料及詳情（包括所要求的資料的大概收集日期或期間）。

27.3. 就著上訴理由三，答辯人是否在決定書錯誤引用胡潔冰訴行政上訴委員會的案件。

28. 本委員會重申，是次上訴並非取代答辯人的職責去重新處理上訴人的投訴，而是審視及針對上訴人所提出的上訴理由及答辯人作出有關決定的過程及理由是否有不妥當的地方，和該決定是否不合理。

議題一：就理由一，上訴人要求索取的資料是否只屬與他本人有關或作出的紀錄都是關於他本人

29. 上訴人要求上述政府機構及部門提供的主要資料及其目的並不屬於他的個人資料，例如案件編號、司法機構人員及處理他個案所涉及的其他人員的資料及懲教署的兩名職員資料。這些顯然是屬於第三者的個人資料及不屬《私隱條例》下定義的上訴人個人資料，所以在《私隱條例》下上訴人無權查閱。

30. 本委員會認同上述第 22 段及答辯人書面答辯書第 26-27 段的陳詞。

31. 本委員會認為，從上訴人欲索取的資料可見其內容遠遠超越其個人資料的範圍，所以不在「個人資料」之列。

32. 因此，本委員會同意答辯人的上述陳詞及有關決定，故駁回上訴理由一。

議題二：就上訴理由二，上訴人是否已在其發出的電子郵件清楚列出所要求的資料及詳情（包括所要求的資料的大概收集日期或期間）。

33. 上訴人的立場是他發出的電子郵件已經清楚列出所要求的資料及詳情。

34. 《條例》第67條規定，查閱資料必須使用既定表格，否則相關機構有權拒絕處理有關申請。顯然地，上訴人沒有使用既定表格，而本委員會同意答辯人上述第23段所作的陳詞。尤其是有關電郵並不是「既定表格」，所以相關機構拒絕處理並非不合法及／或不合理。

35. 因此，答辯人拒絕處理上訴人的投訴的決定並無不妥。上訴理由二不成立。

議題三：就上訴理由三，答辯人是否在決定中錯誤引用胡潔冰訴行政上訴委員會的案件

36. 上訴人指答辯人錯誤引用胡潔冰訴行政上訴委員會的案件。答辯人的立場是，胡潔冰一案為可被索取的資料作出定義及澄清（即只限於與上訴人有關的個人資料），並指出上訴人除了上述個人資料外不可以索取其他的資料。

37. 本委員會同意答辯人上述第24段的陳詞。胡潔冰一案之所以與本案有關，是因為上訴人希望取得他個人資料以外的資料，這是超出他可以索取的資料的範圍。答辯人並沒有錯誤理解該案件。

38. 因此，本委員會裁定上訴理由三不成立。

39. 上訴人的其他有關針對各政府部門行為的陳詞並沒有確切的證據支持，是上訴人主觀的推測或估計，亦與本上訴案無關。本委員會裁定上述的其他陳詞並不能協助上訴人於本案的上訴理由。

總結

40. 總括而言，本委員會同意答辯人不處理上訴人投訴的決定，故撤銷上訴。

41. 應雙方要求，本委員會不作訟費命令。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沈士文